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胡育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胡育愷分別於(一)、民國94年02月0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5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及於(二)民國95年04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50,000元整為限。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之利息，每月結算乙次，並於約定之每月最低應付款繳款(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)截止日之翌日直接計入借款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金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

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現金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92,685元整不為繳納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2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2685 元	胡育愷	自民國95年8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150000 元	胡育愷	自民國95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2685 元	胡育愷	自民國95年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0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